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10: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到场董事7人，独立董事沃健先生、陶鑫良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争取在2017年1月21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5）刊登在2016年12月21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